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行使职权。教代会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民主程序,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在充分发挥民主的前提下,各项工作要达到统一、简化、有序、优化的要求。

一、教代会的基本工作任务

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教职工个人的三者利益关系,维护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教代会的具体工作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主人翁地位;支持学校党组织的决议;监督学校管理工作;加强对教职工的教育,增强教职工的法律意识。

三、教代会行使的重要职权

(一)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和其他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和通过由学校党组织提出的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职工奖惩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由校长颁布施行。

(三) 讨论和通过有关教职工集体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 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建立定期民主评议干部制度，根据其任职期间的业绩进行表扬或批评，并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奖惩、任免的建议。

四、教职工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对大会议程发表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议案和提案；对学校 and 教代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闭会期对学校有关工作检查。

(二) 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参加好教代会活动，执行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联系群众，协助做好群众工作；提高自身素质，做好本职工作。

五、召开教代会基本程序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次数。开好教代会，是提高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环节，因此，必须遵循以下五个基本程序。

(一) 选代表

1. 教职工代表的条件

基本条件：凡学校中享受政治权利的在职教职工，只要群众拥护和信赖，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2. 教职工代表的比例结构

代表的构成应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代表人数是全校教职工总数的 30%，其中教师代表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25%(学校主要负责人一

般应选为代表)，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应占适当比例。

3. 教职工代表的产生办法

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产生。

4. 教职工代表的资格

(1) 严格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参加选举人数需超过单位教职工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 教工代表需获本单位教职工一半以上的同意票才能当选。

5. 教工代表的补选和撤换。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三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单位或者离、退休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应由原单位按照规定补选。办法与选举相同。

6. 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一些未当选为代表的校领导和有关中层主要负责人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还可以邀请一些离、退休老干部、老教师等参加。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人数一般不要超过正式代表总数的 20%，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定议题

教代会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就是教代会的议题。大会议题主要应围绕两方面的内容：

1. 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2. 教职工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议题的决定，必须通

过教代会表决通过，防止个人随意行为。

（三）预备会议

预备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召开，教代会或全体代表参加，汇报本届教代会的筹备情况，提出大会议题和议程的建议，提请教代会或全体代表审议通过。

（四）召开正式会议

教代会是教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重要保证。因此，要严格按照预备会议通过的议程，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认真主持开好大会。

会议召开前，大会主持人核实出席大会的教工代表人数。到会代表超过 2/3，即可宣布开会。大会的主要议程是：

1. 大会报告：由校长作工作报告或有关行政负责人作专题议案报告；由工会主席或教代会汇报上届大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提案处理情况以及本届大会提案征集情况报告。

2. 分组讨论：分组对大会报告、议案等进行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定草案或需经大会选举的候选人进行酝酿。各组长将讨论、审议意见归纳整理。

3. 大会发言：由组长或推选出来的代表在大会上作大会发言，陈述讨论、审议的意见和建议。

4. 大会表决：对各项方案、大会决议、表决草案或候选人进行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投票两种表决形式。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需有代表总数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五）贯彻实施决议

大会决议是教代会对其各项议题做出的决定，是教代会职权的表现形式。决议落实得好不好，是检验教代会能否发挥作用的重要标志，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为了维护教代会的权威和大会决议的严肃性，教代会的决议任何人不能随便修改。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时，经学校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进行讨论，并就修改内容表决。